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翼康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32085811031011319D1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蓉
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翼康中医门诊部</p> 诊疗科目: 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; 推拿科专业 诊疗时间: 周一~周日 8:00-11:30 13:00-20:30 地址宝山区菊盛路 879 号 202-203 室 电话: 021-56640551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879号202-203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56119541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4)第002345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翼康中医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 12-18-C051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